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87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(376550000A_11100879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111年環境知識競賽」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40776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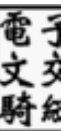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吸引民眾及學校師生學習環境知識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競賽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競賽報名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共4組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初賽由各地方政府於111年10月9日前完成辦理，各組取前5名進入決賽(各縣市共取20名，合計440名)；決賽訂於111年11月19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進入決賽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三、詳細競賽內容請參閱附件，各地方政府初賽資訊請至活動



111/05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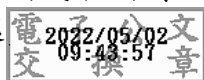


網站查詢 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111年6月15日上線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聯絡窗口詢問，或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辦窗口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-7722分機2729。

四、另有關帶領或出席競賽之教職員公假及得獎者敘獎事宜，請依權責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